陆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行政许可事项的告知书

全市家禽家畜养殖生产经营企业：

为进一步明确家禽家畜养殖关于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行政许可核发程序及条件，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http://www.baidu.com/link?url=bBVdvDtQhofUKX0OfClaoWOxVIuiJJuHgND-pLShs5NhIwIiRXFAIGnY_ImLc6oD6Ul0A658zw54u-lYfS5oaY5sJHIIUDgCcUDvmVD23qJ1w7UB9kxQkHw7Mmc3l1np"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精神，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核发程序

从事家禽家畜养殖生产经营的企业，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企业所在县（区）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并核发。

二、核发条件

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选址要求。1.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500米以上； 距离动物屠宰加工场所500米以上；距离动物及动物产品集贸市场5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1000米以上；动物养殖场（养殖小区）之间距离不少于500米；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密集区500米以上；距离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500米以上。2.种畜禽场：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1000米以上；距离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1000米以上；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1000米以上；距离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1000米以上；距离动物隔离场所3000米以上；距离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距离动物屠宰加工场所3000米以上；距离动物及动物产品集贸市场3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3000米以上。

（二）场地布局要求。场区周围建有围墙；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有隔离设施；生产区入口处设置更衣消毒室；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消毒垫；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生产区内各养殖栋舍之间距离应在5米以上或有隔离设施。其中，（1）有孵化间的禽类饲养场、养殖小区：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孵化间应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根据需要，种畜场还应当设置单独的动物精液、卵、胚胎采集等区域。（2）种畜禽场：根据需要，种畜场还应当设置单独的动物精液、卵、胚胎采集等区域。

（三）设施设备要求。场区入口处配置消毒设备；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通风设施设备；圈舍地面和墙壁选用适宜材料，以便清洗消毒；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或者有兽医机构为其提供相应服务；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有相对独立的引入动物隔离舍；有相对独立的患病动物隔离舍。其中，种畜禽场：有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或方法。

（四）人员要求。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有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乡村兽医；从事动物饲养的工作人员不得患有相关的人畜共患传染病。

（五）养殖场制度要求。免疫制度；用药制度；检疫申报制度；疫情报告制度；消毒制度；无害化处理制度；畜禽标识制度；养殖档案。其中，种畜禽场：有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的净化制度。

三、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领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

（二）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三）设施设备清单；

（四）管理制度文本；

（五）人员信息。

**四、申请方式**

将申请材料提交至陆丰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窗口进行集中受理。

单位地址：陆丰市东海街道大厝黄路陆丰市政务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660-8123322

**五、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法律责任**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2.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办法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请辖区内各家禽家畜生产经营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中，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作为重点检查事项，发现家禽家畜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进行立案查处。

陆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办动物诊疗许可事项的告知书

全市动物诊疗许可证经营企业：

为进一步明确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程序及条件，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精神，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核发程序**

从事动物诊疗的企业，其动物诊疗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县（区）农业主管部门核发。

**二、核发条件**

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基本设施。独立的诊疗室、独立的药房、独立的手术室，办公场所应在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不可伪造、变造、转让、租赁、出借。

2.检验仪器。具有与动物诊疗相适应的检验仪器设备：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了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一下条件：

（一）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B超等器械设备；

（二）具有3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3.人员。具有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1名以上。

4.动物诊疗环境。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5.其他规定。法律、法规及农业农村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二）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清单；

（三）动物诊疗场所室内平面图;

（四）动物诊疗场所各功能区布局图;

（五）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

（六）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八）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九）设施设备清单;

（十）管理制度文本;

（十一）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8.法律、法规及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四、申请方式**

将申请材料提交至陆丰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窗口进行集中受理。

单位地址：陆丰市东海街道大厝黄路陆丰市政务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660-8123322

**五、未办理从事动物诊疗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违反本办法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陆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办理农药经营许可事项的告知书

全市农药经营企业：

为进一步明确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程序及条件，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核发程序**

从事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经营的企业，其农药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县（区）农业主管部门核发。

**二、核发条件**

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2.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3.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4.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5.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6.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领取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4.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5.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6.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7.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8.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材料应当同时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四、申请方式**

将申请材料提交至陆丰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窗口进行集中受理。

单位地址：陆丰市东海街道大厝黄路陆丰市政务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660-8123322

**五、未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法律责任**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请辖区内各农药经营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在农资打假、“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中，将农药经营许可证作为重点检查事项，发现农药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的，严格按照《农药管理条例》进行立案查处。

陆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办兽药经营许可事项的告知书

全市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企业：

为进一步明确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程序及条件，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精神，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核发程序**

从事兽药经营的企业，其兽药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县（区）农业主管部门核发。

**二、核发条件**

申请兽药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基本设施。经营场所面积30平方米以上，仓库面积30平方米以上，电脑，温湿度计，办公场所应在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不可伪造、变造、转让、租赁、出借。

2.人员。具有兽医资格人员2名以上（其中大专学历以上或中职职称1名）。

3.其他规定。法律、法规及农业农村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需提交的材料**

1.申请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广东省兽药GSP检查验收申请书；

（三）企业组织机构图，企业质量管理机构的设置与职能图;

（四）企业经营场所、仓库、验收养护等设施、设备情况表;

（五）企业兽药经营质量管理制度;

（六）营业场所和仓库场所位置图、平面图;

（七）兽药GSP认证自查报告;

（八）企业人员情况一览表;

（九）企业经营的兽药种类和品种目录;

（十）核查租赁合同;

（十一）质量管理人员身份证及学历证或职称证书证明材料告知承书；

2.法律、法规及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四、申请方式**

将申请材料提交至陆丰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窗口进行集中受理。

单位地址：陆丰市东海街道大厝黄路陆丰市政务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660-8123322

1. **未办理从事兽药经营的法律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陆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办理渔业捕捞许可证行政许可事项的告知书

全市从事海洋渔业的村、渔区和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海洋渔业关于办理渔业捕捞许可证行政许可核发程序及条件，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精神，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核发程序

从事海洋渔业的村、渔区和公司，其渔业捕捞许可证由村、渔区和公司所在县（区）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并核发。

**二、申请与核发条件**

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村、渔区和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渔业捕捞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是船舶所有人。

徒手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是作业人本人。

（二）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1.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2.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3.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

4.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渔具准用目录和技术标准的说明。

申请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除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供：

1.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

2.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捕捞许可证的，提供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3.申请换发捕捞许可证的，提供原捕捞许可证。

申请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除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外，还需提供：

1.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项目批准文件；

2.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的，提供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3.非专业远洋渔船需提供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暂存的凭据。

申请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除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供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或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其中，申请到B类渔区作业的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的，还应当依据有关管理规定提供申请材料；申请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作业的，还应当提供作业事由和计划；承担教学、科研等项目租用渔船的，还应提供项目计划、租用协议。

科研、教学单位的专业科研调查船、教学实习船申请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除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供科研调查、教学实习任务书或项目可行性报告。

（三）下列作业渔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向船籍港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审核并报农业农村部批准发放：

1.到公海作业的；

2.到我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渔区及南沙海域、黄岩岛海域作业的；

3.到特定渔业资源渔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作业的；

4.科研、教学单位的专业科研调查船、教学实习船从事渔业科研、教学实习活动的；

5.其他依法应当由农业农村部批准发放的。

　 （四）下列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1.海洋大型拖网、围网渔船作业的；

2.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农业农村部颁布的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

3.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从事捕捞作业的。

（五）因传统作业习惯或科研、教学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跨越的界限从事捕捞作业的，由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作业水域所在地审批机关批准发放。

在相邻交界水域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由交界水域有关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协商发放，或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六）其他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审批发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审批发放渔业捕捞许可证，应当优先安排当地专业渔民和渔业企业。

（七）除专业远洋渔船外，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企业法定代表人户籍所在地与企业登记地不一致的；申请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为非沿海县（市）的，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不予批准。

**三、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换发渔业捕捞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渔业捕捞许可证》原证件

4.《船检证书（检验记录、吨位证书、安全证书）》复印件

5.《所有权证书》复印件

6.《国籍证书》复印件

**四、申请方式**

将申请材料提交至陆丰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窗口进行集中受理。

单位地址：陆丰市东海街道大厝黄路陆丰市政务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660-8123322

**五、证书使用**

根据《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从事钓具、灯光围网作业渔船的子船与其主船（母船）使用同一本渔业捕捞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和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的使用期限为5年。其他种类渔业捕捞许可证的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但最长不超过3年。

使用达到农业农村部规定的老旧渔业船舶船龄的渔船从事捕捞作业的，发证机关核发其渔业捕捞许可证时，证书使用期限不得超过渔业船舶检验证书记载的有效期限。

第三十六条　渔业捕捞许可证使用期届满，或者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规定申请换发渔业捕捞许可证：

（一）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船名变更、船籍港变更的；

（二）作业场所、作业方式变更的；

（三）船舶所有人姓名、名称或地址变更的，但渔船所有权发生转移的除外；

（四）渔业捕捞许可证污损不能使用的。

渔业捕捞许可证使用期届满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在使用期届满前3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捕捞许可证。发证机关批准换发渔业捕捞许可证时，应当收回原渔业捕捞许可证，并予以注销。

第三十七条　在渔业捕捞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

（一）渔船作业类型变更的；

（二）渔船主机、主尺度、总吨位变更的；

（三）因购置渔船发生所有人变更的；

（四）国内现有捕捞渔船经审批转为远洋捕捞作业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还应当办理原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手续。

第三十八条　渔业捕捞许可证遗失或者灭失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在1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说明遗失或者灭失的时间、地点和原因等情况，由原发证机关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声明，自公告声明发布之日起15日后，船舶所有人可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渔业捕捞许可证。补发的渔业捕捞许可证使用期限不变。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业捕捞许可证失效，发证机关应当予以注销：

（一）渔业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法延续的；

（二）渔船灭失、拆解或销毁的，或者因渔船损毁且渔业捕捞许可证灭失的；

（三）不再从事渔业捕捞作业的；

（四）渔业捕捞许可证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

（五）以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捕捞许可证的；

（六）依法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发证机关应当事先告知当事人。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应当由船舶所有人提供相关证明。

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后12个月内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的，视为自行放弃，由渔业主管部门收回船网工具指标，更新改造渔船注销捕捞许可证的除外。

第四十条　使用期一年以上的渔业捕捞许可证实行年审制度，每年审验一次。

渔业捕捞许可证的年审工作由发证机关负责，也可由发证机关委托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四十一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为年审合格，由审验人签字，注明日期，加盖公章：

（一）具有有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和渔业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所有人和渔船主尺度、主机功率、总吨位未发生变更，且与渔业船舶证书载明的一致；

（二）渔船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与许可内容一致；

（三）按规定填写和提交渔捞日志，未超出捕捞限额指标（对实行捕捞限额管理的渔船）；

（四）按规定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五）按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六）其他条件符合有关规定。

年审不合格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责令船舶所有人限期改正，可以再审验一次。再次审验合格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继续有效。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不予许可决定书、渔业捕捞许可证、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渔业船舶灭失证明、渔业船网工具指标转移证明等证书文件，由农业农村部规定样式并统一印制。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审核变更说明、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申请表、渔捞日志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的统一格式印制。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逐船建立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和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档案。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使用和渔业捕捞许可证被注销后，其核发档案应当保存至少5年。

第四十四条　签发人实行农业农村部和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报备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推荐一至两人为签发人。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负责备案公布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的签发人，农业农村部负责备案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部门的签发人。

第四十五条　签发人越权、违规签发，或擅自更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和渔业捕捞许可证书证件，或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视情节对有关签发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或取消签发人资格等处分；签发人及其所在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越权、违规签发或擅自更改的证书证件由其签发人所在单位的上级机关撤销，由原发证机关注销。

第四十六条　禁止涂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转让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和渔业捕捞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渔业捕捞许可证：

（一）逾期未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

（二）证书载明的渔船主机功率与实际功率不符的；

（三）以欺骗或者涂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等非法方式取得的；

（四）被撤销、注销的。

使用无效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或者在检查时不能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从事渔业捕捞活动的，视为无证捕捞。

涂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转让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为无效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由批准机关予以注销，并核销相应船网工具指标。

第四十八条　依法被没收渔船的，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由农业农村部核销，其他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核销。

第四十九条　依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其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捕捞许可证的申请按规定予以限制，并冻结失信被执行人及其渔船在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中的相关数据。

第五十条　海洋大中型渔船从事捕捞活动应当填写渔捞日志，渔捞日志应当记载渔船捕捞作业、进港卸载渔获物、水上收购或转运渔获物等情况。其他渔船渔捞日志的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十一条　国内海洋大中型渔船应当在返港后向港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机构或渔业组织提交渔捞日志。公海捕捞作业渔船应当每月向农业农村部或其指定机构提交渔捞日志。使用电子渔捞日志的，应当每日提交。

第五十二条　船长应当对渔捞日志记录内容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

禁止在A类渔区转载渔获物。

第五十三条　未按规定提交渔捞日志或者渔捞日志填写不真实、不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陆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办理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事项的告知书

全市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个人：

为进一步明确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程序及条件，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98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核发程序**

在陆丰市内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经营活动的水产苗种生产单位。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汕尾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出证。

**二、核发条件**

1、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2、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

3、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4、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需提交的材料**

1、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法人身份证

4、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5、技术人员资格证

6、土地租赁合同

7、界址图

8、品种检测报告

9、养殖水检测报告

10、尾水检测报告

11、员工花名册

12、水产种苗生产保证书

13、场地图片

14、委托书（如委托他人办理）

**四、申请方式**

将申请材料提交至陆丰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窗口进行集中受理。

单位地址：陆丰市东海街道大厝黄路陆丰市政务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660-8123322

1. **未办理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

第四十四条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办理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许可证事项的告知书

全市从事水产养殖业的单位/个人：

为进一步明确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核发程序及条件，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4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核发程序**

凡在本市管辖区域范围内从事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汕尾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出证。

1. **核发条件**
 1、有适宜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2、具备与驯养系列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

3、具备充足的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三、需提交的材料**

**提交材料如下：**

1、《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申请表》；

2、物种来源证明；

3、营业执照（单位申请）或身份证（个人申请）复印件；

4、技术人员职称资格证明复印件；

5、场地证明复印件；

6、提供相关相片（养殖场所、设施设备、养殖物种照片）；

7、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保证书；

8、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仅申请海马）；

9、水生野生动物繁育情况统计表（原来有证，申请延期、换发证件时要提供，首次申请不需提供）。

**四、申请方式**

将申请材料提交至陆丰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窗口进行集中受理。

单位地址：陆丰市东海街道大厝黄路陆丰市政务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660-8123322

**五、未办理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许可证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000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陆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办理水域滩涂

养殖证事项的告知书

全市从事水产养殖业的单位/个人：

为进一步明确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程序及条件，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精神，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核发程序**

凡在本市管辖海域范围内从事水产养殖业的单位和个人，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陆丰市人民政府申请出证。

**二、核发条件**

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承包集体所有或者全民所有由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依法签订承包合同。申请养殖用海区域符合本市现行的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国土/海洋空间规划等。

**三、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水域滩涂养殖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人申办水域滩涂养殖证的请示；

2、《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3、法人、组织资格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和户口簿）；

4、申请单位提交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资信证明材料（原件）、养殖情况说明和养殖技术条件说明等；

5、水域滩涂权属证明材料；

6、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的相关材料；

7、水域滩涂界至图（一式三份）；

8、土地承包经营合同；

9、养殖品种质量检测报告；

10、养殖水、尾水检测报告；

11、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材料；

12、承诺书；

13、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向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分局提出申请：①养殖（或用海）面积1000亩及以上的海水养殖（不含底播、藻类养殖）；②围海养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①养殖面积1000亩以下100亩及以上的陆上海水养殖；②用海面积1000亩以下300亩及以上的网箱养殖、海洋牧场（不含海洋人工鱼礁）、苔筏养殖等。无需进行环境影响登记：养殖面积100亩以下的陆上海水养殖。

**四、申请方式**

将申请材料提交至陆丰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窗口进行集中受理。

单位地址：陆丰市东海街道大厝黄路陆丰市政务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660-8123322

**五、未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第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